

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皆以推動「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 7 折至 85 折計算，市價計算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應提供更低廉的租金，有效解決居住問題。

二、綜觀其他國家，計算方式皆納入許多條件計算，租金計算皆低於我國之計算方式，故租金對於個人所得、家庭收入負擔較低，有效發揮社會住宅之功能，讓租戶免受居住問題之苦。

三、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租金皆已公布，以套房型 14 坪計算，台北市租金為 12,200~13,500 元，新北市租金為 10,300~12,400 元，平均每坪 871~964 元，市場區別度有限。

四、爰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有效解決國人居住問題。

提案人：李昆澤 吳琪銘

連署人：鄭寶清 陳素月 吳秉叡 呂孫綾 鄭運鵬

葉宜津 趙天麟 林俊憲 陳歐珀 李俊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